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　函

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201號
聯絡人：陳文蘭
電話：03-9705815 分機 1107
傳真：03-9605245
信箱：n094003@ncf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傳藝秘字第1073003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D002460_107D2001762-01.doc)

主旨：本中心現出缺駕駛1名，請惠予轉知並協助徵詢貴機關及所屬現職人員，如有願意調任本中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者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17時30分前，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秘書室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
(一)履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
(四)最近3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三、資格條件經本中心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，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四、檢附本中心駕駛甄選簡章及履歷表1份。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，並可至本中心網站/行政公告（網址為：http://www.ncfta.gov.tw/informatio

1070156955 收文日期:107/09/11

nlist_46.html）下載甄選文件資料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中心人事室、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9-11 11:38:23

裝

訂

線